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4]1号

东北师范大学 关于鼓励各类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意见

为进一步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努力打造“研究型、专家型”团队，提升各类人员学历层次和研究水平，改善学缘结构，学校研究决定，鼓励并支持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职员等“赴名校、拜名师”，在职攻读国内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须根据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，有重点、有计划地推荐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。

一、审批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须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所在单位审核。

2. 单位审核。所在单位负责人视具体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意见。

3. 学校审批。申请人将签署意见的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后报考。

二、相关待遇

学校同意报考人员，可享受以下待遇：

1. 在职攻读学位期限内，享受在岗人员的一切待遇。

2. 在职攻读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博士学位的，学校每

年为其报销两次往返旅费（硬卧标准）。

3. 在职攻读学位期间，各单位可视情况减免一定工作量。

4. 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的，可享受学费减半待遇；攻读外校博士学位的，在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可享受不超过3万元的学费补助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四年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取得博士学位，须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一般可延期一年。如仍不能完成学业，则要求其每年满工作量，且不再享受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有关待遇。

2.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各类人员，须与学校签订《东北师范大学在职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合同书》。

四、其它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意见》（东师人字[1995]16号）即行废止，其它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4年1月6日